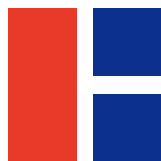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O2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8月7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7日及2020年2月6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有關收購事項的業務更新資料公佈(「該公佈」)所披露，兩個先決條件二尚未按買方信納的方式達成，且賣方仍未履行承諾委任買方的代名人為目標公司及Nexus Primo的董事(「該承諾」)，而買方已於2020年2月6日向賣方送達通知(「該通知」)，要求其糾正該公佈所述違反或未履行收購協議條件的情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該通知的最新進展。

自送達該通知以來，買方一直與賣方保持對話，並發生下列事件：

- (i) 賣方已採取步驟委任買方的代名人為目標公司及Nexus Primo的董事；
- (ii) 賣方已於2020年2月24日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致函買方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對該通知的內容提出質疑並否認賣方違反該承諾，賣方的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賣方已達成該通知所指的兩個先決條件二並向買方提供若干最新文件以支持賣方的觀點；及
- (iii) 於2020年2月28日，買方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向賣方的香港法律顧問作出回應，並要求賣方向買方提供更多資料及文件，讓買方評估將賣方連同其呈交的內容、買方已獲提供的最新文件及賣方被要求提供的更多資料及文件一併考慮下，能否令買方信納賣方已成功解決該通知及該公佈所指的兩個先決條件二。

買方亦正在根據其所得的最新文件，就賣方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所呈交內容的可取性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致力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載入收購協議內之要求達成先決條件二的條文乃為保障買方的利益。只有賣方能向買方證明該通知及該公佈所指的兩個先決條件二已按買方信納的方式達成，以維護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買方才會繼續完成收購。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糾正上述違反或未履行收購協議條件的情況的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